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财政局 文件

晋退役〔2024〕14号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确定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自然增长比例，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以2023年晋江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度为62055元，2023年度为65005元）的增长幅度（2950元）为参照基数，按照新确定的比例给予增加。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比例和提高标准

一级因战、因公的自然增长机制比例为 38%，年提高标准 1121 元，因病的自然增长机制比例按 34%，年提高标准 1003 元，其他级别依次递减（新标准详见附件 1）。

二、“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比例和提高标准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自然增长机制比例为 28%，年提高标准 826 元；病故军人遗属的自然增长机制比例为 24%，年提高标准 708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三、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比例和提高标准

抗日战争入伍的自然增长机制比例为 28%，年提高标准 826 元；解放战争入伍的自然增长机制比例为 24%，年提高标准 708 元；建国后入伍的自然增长机制比例为 20%，年提高标准 59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四、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比例和提高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的自然增长机制比例为 12%，年提高标准 354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自然增长机制比例为 12%，年提高标准 354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六、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生活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比例和提高标准

部分烈士子女的自然增长机制比例为 10%，年提高标准 295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本次调整标准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 附件：1. 晋江市残疾军人 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晋江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3. 自然增长机制提高标准经费汇总表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晋江市残疾军人 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人、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省新标准	比例	现标准			自然增长 提高标准	新标准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一级	因战	124410	38%	161530	39164	200694	1121	162651	39164	201815
	因公	118250	38%	153965	39164	193129	1121	155086	39164	194250
	因病	112250	34%	147038	23498	170536	1003	148041	23498	171539
二级	因战	112590	38%	146938	39164	186102	1121	148059	39164	187223
	因公	104700	38%	137783	39164	176947	1121	138904	39164	178068
	因病	98900	34%	131037	23498	154535	1003	132040	23498	155538
三级	因战	98780	36%	131047	31331	162378	1062	132109	31331	163440
	因公	91130	36%	121963	31331	153294	1062	123025	31331	154356
	因病	83760	34%	113162	23498	136660	1003	114165	23498	137663
四级	因战	80970	36%	109335	31331	140666	1062	110397	31331	141728
	因公	71740	36%	98638	31331	129969	1062	99700	31331	131031
	因病	64700	34%	90253	23498	113751	1003	91256	23498	114754
五级	因战	63240	34%	89068			1003	90071		
	因公	54270	32%	78425			944	79369		
	因病	49470	30%	71934			885	72819		
六级	因战	49400	32%	70970			944	71914		
	因公	45890	30%	65755			885	66640		
	因病	38040	28%	56162			826	56988		
七级	因战	36870	28%	54041			826	54867		
	因公	32380	26%	47665			767	48432		
八级	因战	23280	26%	36961			767	37728		
	因公	20910	24%	33489			708	34197		
九级	因战	19330	24%	30958			708	31666		
	因公	15240	22%	25608			649	26257		
十级	因战	13580	22%	22603			649	23252		
	因公	11390	20%	19596			590	20186		
说明	1. 表中“比例”是指实行自然增长机制时应占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的百分比。 2. 表中“现标准”根据晋退役[2023]43号文件规定。 3. 自然增长从2024年1月1日执行。									

附件 2

晋江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人、年

对象类别		省新标准	比例	现标准	自然增长提高标准	新标准	备注
三属	烈属	40776	28%	57912	826	5873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4628	28%	51764	826	52590	
	病故军人遗属	32084	24%	47324	708	48032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入伍	25320	28%	41304	826	42130	
	解放战争入伍	24660	24%	37932	708	38640	
	建国后入伍	24240	20%	35268	590	35858	
参战退役人员 (含原 8023 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11220	12%	18444	354	1879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690	12%	18426	354	18780	
部分烈士子女 (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8280	10%	12756	295	1305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688		688		688	
说明	1. 表中“比例”是指实行自然增长机制时应占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的百分比。 2. 表中“现标准”根据晋退役〔2023〕43 号文件规定。 3. 自然增长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						

附件 3

自然增长机制提高标准经费汇总表

对象类别		人数	抚恤金或定期补助 提高标准(元/人. 年)	年增加金额（元）	备注
残疾军人等级	一级因公	2	1121	2242	
	三级因公	4	1062	4248	
	三级因病	2	1003	2006	
	四级因公	1	1062	1062	
	五级因战	3	1003	3009	
	五级因公	6	944	5664	
	五级因病	3	885	2655	
	六级因战	6	944	5664	
	六级因公	24	885	21240	
	六级因病	83	826	68558	
	七级因战	3	826	2478	
	七级因公	40	767	30680	
	八级因战	12	767	9204	
	八级因公	71	708	50268	
	九级因公	62	649	40238	
	十级因公	42	590	24780	
三属	烈属	4	826	3304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19	826	15694	
	病故军人遗属	22	708	15576	
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入伍	0	826	0	
	解放战争入伍	3	708	2124	
	建国后入伍	41	590	2419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484	354	17133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0	354	24780	
部分烈士子女		15	295	4425	
合计		1022		535425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印发